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接受轉讓銷售貸款，總代價為82,000,000港元，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有關交易將於該協議訂立日期起計30天內完成。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 BVI乃投資控股公司，擁有多間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有關交易完成後，Sinofocus 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i) 銷售股份(即於Sinofocu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貸款(即Sinofocus BVI於有關交易完成之日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債務、負債及債項)。

有關Sinofocus BVI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Sinofocus BVI乃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之1股股份(即銷售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於該協議訂立當日，Sinofocus BVI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負債及債項數額為85,477,000港元(將為本公司於有關交易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總額)。於出售事項完成前，Sinofocus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Sinofocus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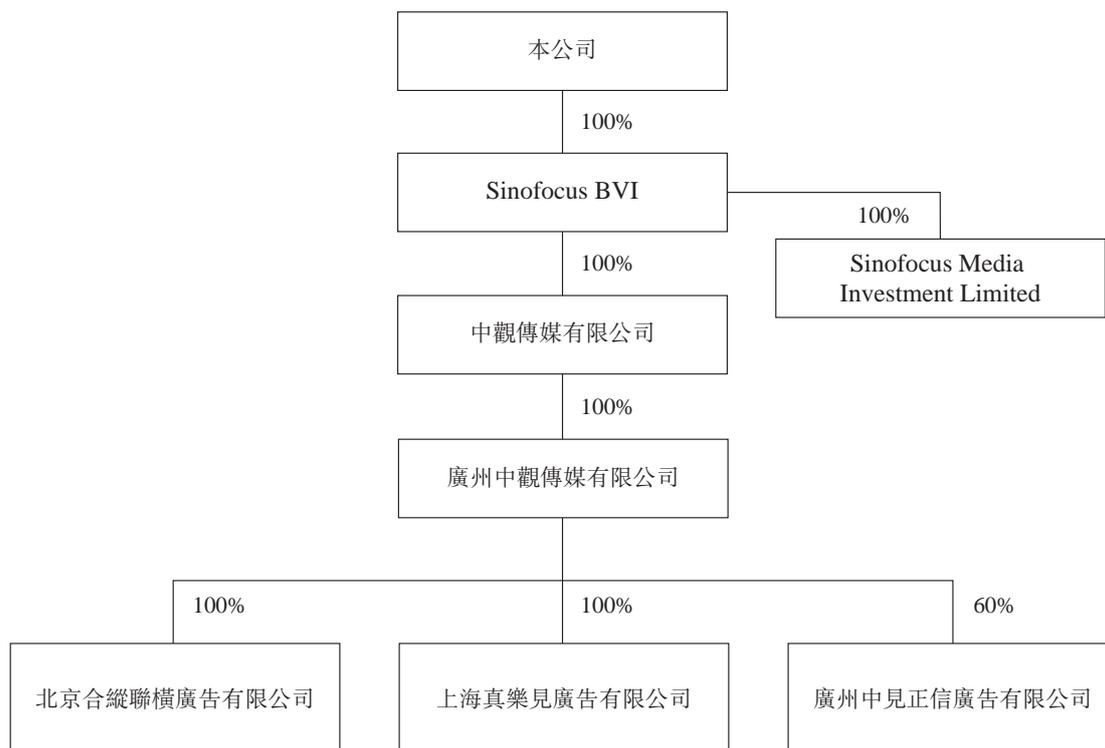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38	(2,4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5,131	(1,884)
已終止業務：		
除稅前虧損	—	(22,835)
除稅後虧損	—	(22,835)

Sinofocu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205,000港元。撇除銷售貸款，Sinofocu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90,682,000港元。Sinofocus集團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focus BVI乃投資控股公司，擁有以下公司：

- (1) 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業務及投資控股；
- (2) Sinofocus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暫未經營業務；
- (3) 廣東中觀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 (4) 北京合縱聯橫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 (5) 上海真樂見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業務；及
- (6) 廣州中見正信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Sinofocus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於有關交易完成後，上圖所提及之Sinofocus BVI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82,000,000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參考Sinofocus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已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金額作出調整)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之支付條款：

代價須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i) 簽署該協議後，買方須於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及
- (ii) 於有關交易完成後，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77,000,000港元。

完成：

有關交易將於該協議訂立當日起計30天內完成。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策略，並重新評估其各項業務是否符合其策略。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致力拓展可以為其現有業務帶來良好協同效益之文化及旅遊業務。為將本集團之資源及精力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加快收回營運資金，董事會決定根據該協議出售Sinofocus集團旗下之廣告代理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可能錄得虧損約8,682,000港元，該金額主要根據下列項目估算得出：(i)代價；及(ii)Sinofocu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0,682,000港元(已就銷售貸款作出調整)。

董事會計劃運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包括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未來投資及收購。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視廣告業務、內容製作業務及透過共同控制企業持有投資物業。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機頂盒、數字化廣播系統及其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並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彼等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17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披露彼等於買方之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合共金額為82,000,000港元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0)
「銷售股份」	指	Sinofocus BVI之每股1美元之一股股份，即Sinofocus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Sinofocus BVI於有關交易完成之日結欠或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負債及債項(不少於85,477,000港元)
「Sinofocus BVI」	指	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focus集團」	指	Sinofocus BVI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王虹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及袁健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